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1年	2020年	
收入(千港元)	2,695,248	2,005,738	+34.4%
包括：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千港元)	1,357,999	941,174	+44.3%
毛利(千港元)	968,978	678,283	+42.9%
EBITDA(千港元)	1,202,079	877,435	+37.0%
期內利潤(千港元)	619,670	452,407	+3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616,091	451,688	+36.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5.4	18.6	+36.6%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5.0	3.7	+35.1%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千港元) ⁽¹⁾	660,053	518,468	+27.3%

附註：

- (1)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為期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項目建設的經營現金淨額。

運營摘要

- 回顧期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4,624,000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1,794,152,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466,000噸，抵消二氧化碳當量排放2,608,000噸⁽¹⁾。
- 回顧期內，營口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瑞麗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滿城垃圾焚燒發電廠、麻涌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試營運。
- 於2021年1月，本集團獲授常寧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經營權（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於2021年2月，本集團獲授惠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的特許經營權。於2021年7月，本集團獲授易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800噸）的特許經營權。
- 於2021年1月，四川佳潔園獲授廣東省信宜市的城市生活垃圾轉運合約。
- 於2021年8月，本集團向一間金融機構取得定期貸款融資150百萬港元。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附註：

- ⁽¹⁾ 本集團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中清潔發展機制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計算和抵消運營項目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涵蓋了發電中使用的化石燃料和焚燒城市生活垃圾時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及滲濾液處理過程中排放的甲烷。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貴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呈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理想業績。

2021年為「十四五」規劃開官之年，承接「十三五」規劃國家對環境保護高度重視。2021年3月，中國將減緩氣候變化的行動納入「十四五」規劃，制定了2030年「碳達峰」行動計劃，並積極採取行動以實現2060年「碳中和」的目標。中國政府將控制能源消費總量增長和完善能源消費雙控制度，重點控制化石能源消費，持續支持綠色產業。此外，對於清潔能源發展亦有新目標，強調節約資源及環境保護，調整和優化產業結構，政府亦大力發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帶領行業前行，提倡清潔低碳安全高效使用能源，並深入推進工業、建築、交通等領域低碳轉型。

作為一家位列環保可再生能源行業前沿的公司，本集團承諾持續推進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及優先處理環境保護問題。本集團一向秉持精細化及高標準運營管理，致力打造精品項目，持續發展垃圾焚燒發電、提供智慧城市衛生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期內與各方戰略夥伴保持緊密合作，擴大項目合作資源，業務通過縱向及橫向延伸，包括延伸產業鏈上下游、提升輕資產業務比例、研究開發碳資產收入等，以便充分把握市場發展的機遇，實現穩健樂觀的業務增長。

財務表現

於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為2,695.2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按年增長36.4%至616.1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運營產能的提升帶動了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及新項目的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經考慮本集團的發展計畫及股東的投資回報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2020年同期：3.7港仙）。

業務回顧

隨著2021年上半年中國疫情穩定及持續受控，本集團在全體員工辛勤貢獻和不懈努力下，新建項目能按計劃竣工投產，使得我們的經營現金流保持穩健而強勁的流入。項目效益持續提升，運營能力持續優化帶動毛利增加42.9%。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有35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51,940噸。其中23個項目已投入營運，其餘12個項目正在按計劃建設或規劃。於本期間，本集團分別獲授常寧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惠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其後亦取得易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經營權，進一步擴展市場份額，深化全國戰略佈局。

除了新增項目，本集團亦與各戰略夥伴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進一步穩固本集團的競爭力和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除與上實控股共同開發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寶山垃圾焚燒發電廠外，於2021年6月10日，本集團收購四川上實環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四川上實」）30%股權，藉以取得四川省固體廢物處理市場的發展機會及未來收購其他固體廢物處理公司的機遇，並再次彰顯本集團與上實控股堅實的戰略夥伴關係。

本集團亦穩步推進戰略轉型，策略性發展輕資產業務，包括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同時依托本集團在垃圾焚燒發電及環境衛生服務的市場領先地位，持續發展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發展的營運方針，為改善環境、社會及經濟各方面而努力並作出貢獻。本集團全力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並以實際行動將目標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並亦鼓勵員工支持及參與社區與公益活動，以便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4,624,000噸，綠色能源發電1,794,152,000千瓦時，抵消二氧化碳當量排放2,608,000噸，以及節約標準煤466,000噸。

本集團在推動可持續發展方面和投資者溝通方面的努力備受肯定，除了入選2021中國環境企業50強榜單，還在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的「2021年亞洲最佳企業管理團隊」中小型市值公司排名中，獲選為能源行業「受尊崇企業」，並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基準學會》主辦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成就2020大獎」中獲頒「特別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大獎 — 年度傑出企業(白金獎)」，以及「特別大獎(由基金經理設定之準則) — 白金獎」。以上獎項充分肯定本集團在企業管理以及環境、社會及企業(ESG)管治方面的卓越表現，為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帶來極大的激勵和鼓舞。

展望

國家高度重視「碳中和、碳達峰」概念，習近平主席已經宣佈中國將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二氧化碳排放頂峰，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及大力推動新能源及綠色產業。作為堅持高標準運營及環保標準的領先綜合環保及衛生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樂見國家以務實的態度、堅決的決心去制訂環保相關政策，以推動環保行業健康及長遠發展。

2021年5月中央政府的「十四五城鎮生活垃圾分類和處理設施發展規劃」出台，指出2025年底全國城市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能力的具體目標。預計「十四五」期間垃圾焚燒新增產能規模超20萬噸，城市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能力佔比提升15%左右，市場將逐步進入精細化管理經營的時代。本集團會緊跟國家的政策，並將與地方政府緊密合作，推動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進一步發展。

各大經濟體系正慢慢走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陰霾，經濟復甦進程有序推行中。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高質素項目及高標準運營，發揮與戰略夥伴的協同效應，把握市場機遇，實現穩健增長。

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快創新轉型並拓展一系列多元化的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推動輕資產業務的發展。內部研發團隊預計將透過科技應用在城市管理方面，例如智慧停車管理業務，我們的最終目標是拓展數字科技業務至整個城市的管理服務。此外，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啟動，本集團亦會對碳權交易積極進行探索，爭取創造碳資產的收益。

本集團在致力拓展業務的同時，亦會全面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水平，及把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作為未來表現考核的重要指標之一，以實現商業價值、社會價值和環境價值的全面發展。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執行小組去推動可持續發展及執行相關策略。我們未來將更積極地與不同的持份者進行全方位的溝通，聆聽他們不同的意見以便本集團制訂合適的發展策略。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各位股東、商業夥伴及各持份者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並且由衷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粵豐致力實踐「團結勤奮、篤行勵志、精益求精」的企業理念，從而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本集團持份者提供更大回報。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1年8月24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695,248	2,005,738
銷售成本	4	<u>(1,726,270)</u>	<u>(1,327,455)</u>
毛利		968,978	678,283
一般及行政費用	4	(217,970)	(121,208)
其他收入	5	112,609	85,36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6	<u>16,843</u>	<u>(13,384)</u>
經營利潤		880,460	629,051
利息收入	7	6,823	4,725
利息費用	7	<u>(178,545)</u>	<u>(148,143)</u>
利息費用 — 淨額		(171,722)	(143,4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u>33,152</u>	<u>47,177</u>
除所得稅前利潤		741,890	532,810
所得稅費用	8	<u>(122,220)</u>	<u>(80,403)</u>
期內利潤		619,670	452,40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6,091	451,688
非控制性權益		<u>3,579</u>	<u>719</u>
		619,670	452,407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以港仙呈列)	9(a)	<u>25.4</u>	<u>18.6</u>
— 攤薄 (每股以港仙呈列)	9(b)	<u>25.4</u>	<u>18.6</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利潤	<u>619,670</u>	<u>452,407</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03,052	(119,80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u>(336)</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02,716</u>	<u>(119,80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22,386</u>	<u>332,598</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11,103	340,449
非控制性權益	<u>11,283</u>	<u>(7,851)</u>
	<u>722,386</u>	<u>332,598</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使用權		174,274	165,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1,700	1,313,342
無形資產		11,536,700	10,498,42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1,264,762	1,184,9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45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853,088	650,38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1,968,372	1,836,244
		<u>18,108,896</u>	<u>15,652,78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479	15,3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806,777	674,63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168,021	164,18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936,210	699,031
受限制存款		42,427	46,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6,851	1,769,598
		<u>3,900,765</u>	<u>3,369,054</u>
總資產		<u>22,009,661</u>	<u>19,021,83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395	24,395
股份溢價		2,640,551	2,640,551
其他儲備		1,184,540	1,027,163
保留盈利		3,876,685	3,442,497
		<u>7,726,171</u>	<u>7,134,606</u>
非控制性權益		331,816	284,815
		<u>8,057,987</u>	<u>7,419,421</u>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0,354,005	8,357,650
租賃負債		6,01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2,071	728,722
遞延政府補助		200,411	202,5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32	6,864
		<u>11,351,036</u>	<u>9,295,74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604,150	1,418,584
當期所得稅負債		58,943	55,659
銀行借款		922,306	822,634
租賃負債		6,416	1,073
遞延政府補助		8,823	8,723
		<u>2,600,638</u>	<u>2,306,673</u>
負債總額		<u>13,951,674</u>	<u>11,602,414</u>
總權益及負債		<u>22,009,661</u>	<u>19,021,8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0,127</u>	<u>1,062,3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409,023</u>	<u>16,715,16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般所包括之所有附註。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重大事件及交易

(a) 獲授特許經營權

- 於2021年1月，本集團與常寧市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就位於湖南省常寧市的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簽訂協議。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
- 於2021年2月，本集團有條件獲授位於廣東省惠州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

(b) 收購附屬公司及資產

- 於2021年1月，本集團就收購安徽信立泊停車場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信立泊」)的7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等值359,000港元)。信立泊擁有位於安徽省銅陵市若干停車場的管理權。該交易於2021年2月完成。
- 於2021年3月，本集團就收購炎鑫智慧停車(深圳)有限公司(「炎鑫」)的7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100,000元(等值7,331,000港元)。炎鑫擁有河北省蔚縣若干停車場的管理權。該交易於2021年6月30日尚未完成。
- 於2021年5月，本集團與賣方(為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直系親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東莞市凱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凱翔網絡」)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700,000元(等值26,450,000港元)。凱翔網絡擁有於廣東省東莞市若干停車場的管理權。該收購於2021年5月完成。
-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兩間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香港持有兩個商業物業、天台及兩個停車位。該交易於2021年6月30日尚未完成。

(c) 出售附屬公司並失去控制權

於2020年12月18日，本集團與廣東德濟環境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粵豐國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粵豐國業」)5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235,000元(包含補償)(等值36,336,000港元)。粵豐國業擁有位於廣東省揭陽市揭陽大南海石化工業區建設一所處理工業廢物廠房的特許經營權。控制權已於2021年6月轉讓，粵豐國業自此不再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完成出售後，本集團仍持有粵豐國業25.5%股權，有關權益確認為「聯營公司投資」。於控制權完成轉讓時，粵豐國業尚未開始營運。

(d) 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2020年年初爆發後，中國持續採取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同時，本集團在所有項目中均採取了預防和控制措施以應對此疫情並保障員工及業務運營。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此疫情的發展情況，並評估其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發現此次疫情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列之估算所得稅、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失去控制權、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處理以及採納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外，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按照適用於預期年度總盈利的稅率計算。

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失去控制權

若集團在一項投資失去控制權而不再合併或採用權益法處理該項投資，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須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變動的賬面金額。此公平價值往後會作為保留權益入賬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初始賬面金額。此外，之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處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直接與開發由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有產品有關的設計和測試成本，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作使用或出售之意圖及能力、該無形資產如何能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具有足夠資源完成該項目，及於開發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確認為無形資產。不符合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資本化之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自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攤銷。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的修訂於中期期間生效，本集團未並有因為採納新訂準則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或作出期初追溯調整。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總體上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 —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20年：相同）。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份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20年：相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956,133	673,143
垃圾處理費	401,866	268,031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1,210,827	962,350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57,861	46,908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	68,561	55,306
	<u>2,695,248</u>	<u>2,005,738</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中一個（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個）客戶的有關交易各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的收入總額約為414,913,000港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的收入總額約為369,011,000港元。

4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維護成本	106,741	74,430
環保費用	134,576	115,919
研究及開發成本	3,793	31
應收賬款減值	3,507	—
其他應收款減值	18,000	—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500	1,500
其他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842	351
— 非審計服務	9	101
僱員福利費用	210,535	158,694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182	62,893
— 無形資產	207,803	128,556
— 資產使用權	5,659	5,033
其他租賃費用*	5,291	4,685
項目建設服務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u>1,011,622</u>	<u>801,958</u>

* 該費用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並直接計入費用，而不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計量為租賃負債。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i))	69,970	63,533
處理無害廢棄物收入	24,677	—
爐渣銷售	9,010	7,144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附註(ii))	4,366	4,057
政府補貼(附註(iii))	895	3,814
其他	3,691	6,812
	<u>112,609</u>	<u>85,360</u>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收取有關退稅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稅。

- (ii) 政府補助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建設基礎設施有關。收取有關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iii)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享有的免徵增值稅及中國若干政府機關為支持企業發展及穩定崗位的現金補貼。有關政府補貼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享受該等政府補貼。

6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8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889)
匯兌收益／(虧損) — 淨額	15,002	(12,495)
	<u>16,843</u>	<u>(13,384)</u>

7 利息收入及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費用	(230,150)	(181,61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4)	(138)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51,629	33,612
	<u>(178,545)</u>	<u>(148,143)</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40	2,13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2,483	2,595
	<u>(171,722)</u>	<u>(143,418)</u>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5,821	40,778
香港利得稅	975	—
當期所得稅總額	76,796	40,778
遞延所得稅	45,424	39,625
所得稅費用	122,220	80,40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間源自香港的預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惟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可獲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附屬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計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仍按16.5%的稅率計稅(2020年：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部分附屬公司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由錄得首次營運收入起的稅務年度起連續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此外，根據中國的「西部大開發」政策，本公司的部分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優惠稅率。

附屬公司	適用稅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二期項目	12.5%	0%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25%	12.5%
— 二期項目	12.5%	12.5%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2.5%	12.5%
黔西南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5%	12.5%
— 二期項目	7.5%	12.5%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7.5%	12.5%

附屬公司	適用稅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2.5%	12.5%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7.5%	0%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2.5%	0%
信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信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茂名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棗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棗莊粵豐環保有限公司	0%	25%
韶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徐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德宏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營口粵豐電力環保有限公司	0%	25%
保定粵豐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清遠市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0%	25%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扣除庫存股份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616,09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2,429,441	2,429,44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5.4	18.6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1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購股權(2020年：相同)。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允值(按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10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3.7港仙)，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派發予於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121,977,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0,264,000港元)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為應付股息。所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金額乃基於本公告日期(即2021年8月24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9港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4.1港仙)已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隨後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19,538,000港元已於2021年6月30日確認為應付股息。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	31,4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預付款項	1,820,035	648,373
其他預付款項	1,650	2,016
	<u>1,853,088</u>	<u>650,38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應收票據	4,831	4,532
— 應收賬款	934,886	694,499
— 減：應收賬款減值	(3,507)	—
	<u>936,210</u>	<u>699,031</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項	93,706	53,918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70,836	237,801
— 可收回增值稅	460,235	382,912
—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	(18,000)	—
	<u>1,742,987</u>	<u>1,373,662</u>
	<u>3,596,075</u>	<u>2,024,051</u>

附註：於2019年，本集團與一間由上海市政府最終控制的企業(「企業」)達成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該企業需補償本集團就購買上海神工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寶山神工生活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所付出的款項。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經就此付款人民幣105,443,000元(等值126,721,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013,000元(等值124,776,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2,638,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零)，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按季度償還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433,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935,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次月10日予以償還。

除了上述款項，於2021年6月30日，該餘額主要包括可退還的潛在項目投標保證金及增值稅退稅(2020年12月31日：相同)。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及票據分組及考慮目前經濟情況，集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對於已過期且金額重大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則會單獨評估減值準備。於2021年6月30日，減值準備為3,507,000港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的減值準備被評定為輕微。

由於電網公司從未出現過違約情形，且可再生能源附加補助資金由財政部成立和管理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提供資金，因此應收電費的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應收票據到期日為6個月內。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後的應收賬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65,391	365,917
一至三個月	127,384	96,409
三至六個月	49,820	32,984
六個月以上	93,965	40,809
	<u>736,560</u>	<u>536,119</u>
未發單應收款項 (附註)	194,819	158,380
	<u>931,379</u>	<u>694,499</u>

附註：未發單應收款項主要為若干項目之政府上網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並將於項目完成由中國財政部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登記之政府行政程序後發單及支付。

倘若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沒有顯著增加，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如若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於2021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18,000,000港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的減值撥備被評定為輕微。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附註(a))	195,233	185,831
應付股息 (附註10)	119,538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b))	1,289,379	1,232,753
	<u>1,604,150</u>	<u>1,418,584</u>

附註：

- (a) 於2021年6月30日，「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11,92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37,654,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收到發票後10日內予以償還。
- (b) 流動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建設應付款項及應付增值稅。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158,882	149,993
一至兩個月	10,726	9,577
兩至三個月	5,994	6,507
三個月以上	19,631	19,754
	<u>195,233</u>	<u>185,83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1年上半年是中國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的起始之年，亦是乘上而下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新征程。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在全球肆虐，全球經濟過去受到無可避免的影響，但是中國政府採取以人民為中心，以最全面、最嚴格及最徹底的防控舉措，取得了疫情防控階段性重要成效，亦令中國經濟持續拓展及持續穩定恢復，以穩中加固，穩中向好的方向前進。

在經濟持續恢復增長及經濟結構調整優化的同時，中國政府將去年宣佈提高國家自主貢獻力度，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承諾，以實際的行動予以執行，其中包括將「碳達峰」及「碳中和」理念納入生態文明建設整體佈局，並公佈《碳排放權交易管理辦法（試行）》，以便碳排放權交易通過全國碳排放權交易系統進行。於2021年7月，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正式啟動，表示中國政府的決心，倡導企業以綠色環保為驅動力，推動企業低碳的戰略轉型。本集團相信上述措施能有利垃圾焚燒發電及相關環保行業的長遠發展。

同時，中國政府就垃圾焚燒發電及相關行業出具具體政策。於2021年5月，《財政部關於土地閒置費城鎮垃圾處理費劃轉稅務部門徵收的通知》出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印發《污染治理和節能減碳中央預算內投資專項管理辦法》及聯合中國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2021年生物質發電項目建設工作方案》。本集團預計上述政策利好將進一步推動行業發展進度，為本集團未來的高品質、可持續發展奠下夯實的基礎。

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集團已就疫情情況優化安全生產方案、安全建設方案及風險應變方案，對所有項目公司及地方政府進行更緊密的溝通，及為項目公司提供指導、監督項目公司實施安全措施及集中採購及分配防護用具及消毒劑，將不利影響降到最低，並適時配合政府應對疫情的措拖及處理相關廢棄物。

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全體員工和參建隊伍沒有發生感染案例，既實現多個項目竣工投產，且經營項目繼續取得良好的成績，其他相關業務亦有序地開展。本集團將密切監測及評估疫情的影響，並將於適當時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倘適用）。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因該疫情而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憑藉我們於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將持續拓展其他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

此外，本集團持續履行社會責任，在疫情持續期間推出「雲參觀」項目，以方便公眾人士線上參觀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除了入選2021中國環境企業50強榜單，本集團亦在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的「2021年亞洲最佳企業管理團隊」中小型市值公司排名中，獲選為能源行業「受尊崇企業」，及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基準學會》主辦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成就2020大獎」中，獲頒「特別環境、社會、企業管治大獎 — 年度傑出企業（白金獎）」，以及「特別大獎（由基金經理設定之準則） — 白金獎」，標誌出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堅定信念及承擔。

整體表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2,695.2百萬港元（2020年同期：2,005.7百萬港元）。售電及垃圾處理的收入為1,358.0百萬港元（2020年同期：941.2百萬港元）。經營利潤為880.5百萬港元（2020年同期：629.1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616.1百萬港元（2020年同期：451.7百萬港元），增長36.4%。每股基本盈利為25.4港仙（2020年同期：18.6港仙）。

回顧期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量為4,624,000噸（包括無害醫療廢棄物5,500噸及走私冷凍肉18,100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1,794,152,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466,000噸，以及抵消二氧化碳當量排放2,608,000噸。

I. 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項目及處理能力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組合有34個營運中、已簽訂及已公佈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51,140噸。23個營運中的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30,940噸。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組合有35個營運中、已簽訂及已公佈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51,940噸。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按地區劃分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明細：

	項目數量	每日城市生 活垃圾處理 能力 (噸)
華南地區	20	30,040
中國西部地區	3	5,000
華東地區	5	8,850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5	6,250
華中地區	2	1,800
	<hr/>	<hr/>
合計	35	51,940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按地區劃分的附屬公司營運詳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華南地區	廣東省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3,293,829	2,470,836
	發電量 (兆瓦時)	1,329,618	993,364
	售電量 (兆瓦時)	1,166,898	872,214
	廣西壯族自治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421,121	454,483
	發電量 (兆瓦時)	162,909	142,673
	售電量 (兆瓦時)	143,526	125,178
	貴州省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227,420	216,437	
發電量 (兆瓦時)	80,400	77,200	
售電量 (兆瓦時)	67,174	64,771	
中國西部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26,207	—
	發電量 (兆瓦時)	3,039	—
	售電量 (兆瓦時)	2,674	—
華東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355,709	—
	發電量 (兆瓦時)	119,860	—
	售電量 (兆瓦時)	105,257	—
華北及 中國東北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136,803	—
	發電量 (兆瓦時)	34,675	—
	售電量 (兆瓦時)	29,452	—
華中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162,832	154,920
	發電量 (兆瓦時)	63,651	58,814
	售電量 (兆瓦時)	55,632	51,409
合計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4,623,921	3,296,676
	發電量 (兆瓦時)	1,794,152	1,272,051
	售電量 (兆瓦時)	1,570,613	1,113,572

附註：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華南地區

廣東省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二期、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二期、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電白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信宜垃圾焚燒發電廠、韶關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徐聞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回顧期內繼續帶來貢獻。

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及麻涌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1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

於2021年2月，本集團有條件地獲授位於廣東省惠州市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該項目目前正處於規劃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的公告。

於2021年3月，本集團與中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就有關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的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的特許經營權簽訂協議。根據協議，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將達2,250噸，特許經營權期限為22年（包括建設期）。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正在建設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

貴州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於回顧期內，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帶來貢獻，而黎平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中。

中國西部地區

四川省

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回顧期內開始試營運。

雲南省

瑞麗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回顧期內已開始試運營。祥雲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中。

華東地區

山東省

棗莊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回顧期內繼續帶來貢獻。莘縣垃圾焚燒發電廠正處於規劃階段。

上海市及江蘇省

寶山垃圾焚燒發電廠及靖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正在建設。泰州市垃圾焚燒發電廠正處於規劃階段。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滿城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營口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21年上半年開始試運營。臨汾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渾源垃圾焚燒發電廠正處於規劃階段。

於2021年7月，本集團就位於河北省易縣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PPP項目與保定市易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訂立一項協議。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800噸及正處於規劃階段。

華中地區

江西省

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回顧期內繼續帶來貢獻。

湖南省

於2021年2月，本集團與常寧市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就位於湖南省常寧市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簽訂協議。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常寧垃圾焚燒發電廠將分兩個階段興建，其中第一階段的處理能力為600噸及第二階段的處理能力為400噸。該項目目前正處於規劃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的公告。

II.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東莞新東粵處理了34,715噸固化飛灰，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中洲環保主要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產生的爐渣處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四川佳潔園(中國著名的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公司)於年內繼續提供穩定貢獻。於2021年1月，四川佳潔園獲授廣東省信宜市的城市生活垃圾轉運合約。於回顧期內，來賓項目開始為本集團帶來貢獻，而信宜項目開始試運營。

莊臣(在香港提供廣泛環境衛生服務的領先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於回顧期內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III. 管理及營運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業務

憑藉我們於垃圾焚燒發電及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繼續發展其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包括提供智能停車解決方案。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超過14,000個停車位提供智能停車解決方案，業務覆蓋廣東省、河北省及安徽省。

財務業績分析

收入

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達2,695.2百萬港元，而2020年同期的收入為2,005.7百萬港元。其中，回顧期內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達1,358.0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增長44.3%。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收入	956,133	35.5%	673,143	33.6%
垃圾處理費收入	401,866	14.9%	268,031	13.4%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1,210,827	44.9%	962,350	48.0%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57,861	2.2%	46,908	2.3%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	68,561	2.5%	55,306	2.7%
總計	<u>2,695,248</u>	<u>100.0%</u>	<u>2,005,738</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華南地區	1,906,875	70.7%	1,492,004	74.4%
華中地區	48,088	1.8%	41,580	2.1%
中國西部地區	215,896	8.0%	122,316	6.1%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212,506	7.9%	180,405	9.0%
華東地區	311,883	11.6%	169,433	8.4%
總計	<u>2,695,248</u>	<u>100.0%</u>	<u>2,005,738</u>	<u>100.0%</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回顧期內，銷售成本從2020年的1,327.5百萬港元增加30.0%至2021年的1,726.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新投產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營運成本及項目建設服務的建設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達969.0百萬港元，較2020年的678.3百萬港元增加42.9%。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效益提升及營運中的處理能力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收入	697,429	72.0%	459,286	67.7%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199,205	20.6%	160,390	23.7%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57,861	5.9%	46,908	6.9%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	14,483	1.5%	11,699	1.7%
總計	<u>968,978</u>	<u>100.0%</u>	<u>678,283</u>	<u>100.0%</u>

本集團毛利率從2020年同期的33.8%提高至2021年當期的36.0%，該提高主要由於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效益提升及毛利率較高的售電及垃圾處理收入貢獻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性質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毛利率	2020年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收入	51.4%	48.8%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16.5%	16.7%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100.0%	100.0%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	21.1%	21.2%
本集團毛利率	<u>36.0%</u>	<u>33.8%</u>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保安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0年同期的121.2百萬港元增加79.9%至2021年當期的21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遞延政府補助攤銷及其他。其他收入增加31.9%至2021年當期的112.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處理無害廢棄物所得收入。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16.8百萬港元，而2020年同期的其他虧損淨額則為13.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增加。

利息費用 — 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利息收入)。利息費用淨額由2020年同期的143.4百萬港元增加19.7%至2021年當期的171.7百萬港元。利息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於回顧期內，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由2020年的47.2百萬港元減少29.7%至2021年的33.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簡陽粵豐的建設大部分於2020年竣工，導致其項目建設收入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20年同期的80.4百萬港元增加52.0%至2021年當期的12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若干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0年的全面免稅在2021年轉為減半徵稅所產生的即期企業所得稅增加以及項目建設服務收入增加導致遞延所得稅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20年同期的451.7百萬港元增加36.4%至2021年的616.1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所得的現金為660.0百萬港元(2020年同期：518.5百萬港元)。根據BOT安排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使用的現金淨額為2,234.6百萬港元(2020年同期：1,184.5百萬港元)。因此，回顧期內經營活動所用的總現金淨額為1,574.6百萬港元(2020年同期：666.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流源自營運活動及銀行貸款融資。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926.9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769.6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借款情況

本集團合理地多樣化資金來源以優化其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1,276.3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9,180.3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

由若干資產質押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2020年12月31日：相同)及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2020年12月31日：相同)。

於2020年7月6日，科維連同獨立第三方簡陽市綠江生化有限公司(「簡陽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訂立一份連帶擔保協議，據此，科維、簡陽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各自同意為簡陽粵豐(本集團及簡陽綠江分別持有50%股權之合營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百萬元(等值841.3百萬元)(相等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向簡陽粵豐提供用於發展及建設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貸款總額)之擔保。擔保期限自貸款協議生效之日起至結束之日額外三年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公告。

於2020年7月17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據此，本公司獲授為期36個月總額1,938.0百萬元(可再增加融資額最多1,170.0百萬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1年6月30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1,938.0百萬元及598.0百萬元之增量所得款項已悉數用作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根據融資協議I，倘(其中包括)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黎俊東先生以及任何彼等設立之任何信託(統稱「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i)有權(a)行使或控制行使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表決權最大票數多於35%；(b)委任或提名較任何其他人士或一組人士為多的本公司董事會席位；或(c)行使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ii)實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5%已發行股本；或(iii)共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之公告。

於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390.0百萬元並於2023年7月到期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1年6月30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390.0百萬元已悉數提取並將用於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根據融資協議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之公告。

於2021年8月5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150.0百萬港元並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150.0百萬港元尚未被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5日之公告。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8,058.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7,419.4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所產生的利潤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借款分析。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10,354,005	8,357,650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u>922,306</u>	<u>822,634</u>
銀行借款總額	<u><u>11,276,311</u></u>	<u><u>9,180,284</u></u>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21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63.4%(2020年12月31日：61.0%)。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15,358.6百萬港元，其中4,036.1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借款成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178.5百萬港元(2020年同期：148.1百萬港元)，增加30.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增加的利息費用所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介乎1.31%至8.00%(2020年同期：2.06%至5.81%)。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本集團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貸款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密切監控非人民幣借款及存款的比例，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

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獲授權但未訂約而有關BOT建設成本的資本承擔為3,349.7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2,848.8百萬港元）及其已訂約但未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計提撥備而有關BOT建設成本的資本承擔為4,164.6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4,650.7百萬港元）及有關購買物業的資本承擔為225.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零）。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計劃

購買兩處商業物業用於業務拓展

為促進本集團於香港進行業務擴張，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兩家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50.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該等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香港持有兩處商業物業、天台及兩個停車位及其將用作本集團日後的辦事處。

於2020年12月18日，科維已與廣東德濟環境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科維同意出售粵豐國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粵豐國業」）5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2百萬元（包含補償）（等值36.3百萬港元）。粵豐國業擁有位於廣東省揭陽市揭陽大南海石化工業區建設一所處理工業廢物廠房的特許經營權。於2021年6月起本集團不再控制粵豐國業之營運，惟完成出售後仍保留粵豐國業25.5%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購入。

資本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購買設備開支及建設成本)為1,062.1百萬港元(2020年同期：814.6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所支付。

或然負債

本集團持有東莞新東元49%股權，而東莞新東元持有東莞新東清30%股權。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東莞新東清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32.3百萬元(等值38.8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2.3百萬元(等值38.4百萬港元))。

本集團持有中洲環保40%股權。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中洲環保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90.0百萬元(等值108.2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百萬元(等值106.9百萬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11,211.2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0,232.1百萬港元)的若干電力銷售、垃圾處理及環境衛生服務收入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2020年12月31日：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收入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關連交易

於2021年6月10日，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四川上實環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四川上實」)的3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等值15.6百萬港元)及銷售貸款。四川上實擁有閬中市名城生活垃圾處理有限公司的85%股權，而閬中市名城生活垃圾處理有限公司於四川省閬中市持有BOT特許經營權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公告。於2021年6月30日及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7月12日，本公司與粵星就租其辦公室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於中國的辦公室或其他用途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租期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是項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粵星支付租金3.8百萬港元（2020年同期：3.6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的公告。

隨着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其仍有必要繼續租賃辦公室，以便於本集團的運營及持續擴張。於2021年6月3日，本公司與粵星訂立補充租賃框架協議（「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以續新及修訂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補充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交易於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公告。

人力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798名僱員，當中74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3,771名及27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0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於2021年6月30日，2,50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210.5百萬港元（2020年同期：158.7百萬港元）。

於2019年5月3日，本公司已採納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認可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已就此訂立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日及2019年5月9日的公告。

資產負債表日後之事件

於2021年7月，本集團獲授有關河北省易縣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800噸。

自2020年12月31日起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所披露的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資料並無其他重大變更。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股份5.0港仙(2020年同期：3.7港仙)。

中期股息將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起至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規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資料。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及呂定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1年8月24日

辭彙表

寶山	上海上實寶金剛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實際持有其18%股權
北流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BOT	建設 — 經營 — 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項目模式
粵豐或本公司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淨額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東莞粵豐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白	茂名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莞新東清	東莞市新東清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東莞新東元持有其30%股權
東莞新東元或麻涌	東莞市新東元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49%股權
東莞新東粵	東莞市新東粵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35%股權
EBITDA*	除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科偉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人士	(i)本集團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師或顧問，及(ii)本集團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渾源	大同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簡陽或簡陽粵豐	簡陽粵豐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50%股權
靖江	靖江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莊臣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55)上市。本集團持有其30.75%股權
科維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前稱「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源量
來賓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臨汾	臨汾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黎平	黔東南州黎平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29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陸豐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滿城	保定粵豐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PPP	公私合作
清遠	清遠市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麗	德宏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韶關	韶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根據不時修訂與計劃有關的規則於2019年5月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莘縣	莘縣上實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20%股權
四川佳潔園	四川佳潔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控股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指任何額外或更換信託人，即作為與本公司訂立信託協議的信託人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
垃圾焚燒發電	垃圾焚燒發電，於焚燒廢物中發電的過程

祥雲	祥雲盛運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豐	信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江西信豐坤躍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義	黔西南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宜	信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聞	徐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口	營口粵豐電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星	東莞市粵星建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聯合擁有
棗莊	棗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湛江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洲環保	惠洲市中洲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40%股權
%	百分比

*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及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但是能用於更全面理解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此外，本集團過去已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予投資者，本集團認為包含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與財務報告的內容是一致的。